

## 滬港通北向交易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處理客戶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份

當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證券」）向閣下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華盛證券按要求必須：

- (i) 在閣下遞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的每一個買賣指令中，附加一個屬於閣下獨一無二的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及
- (ii)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編派給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根據其規則不時要求提供屬於閣下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關於華盛證券處理閣下帳戶及提供服務予閣下時涉及的個人資料（不限於華盛證券給予閣下的通知或華盛證券從閣下收到的同意），作為華盛證券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閣下確認及同意，華盛證券可按要求有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相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閣下遞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的中華通指令時，附加上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該等資料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就相關資料儲存而言，將由上述任何一間機構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以用作市場監控、監察以及執行聯交所規則的目的；(ii) 為下文(c)及(d)項所載之目的，不時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履行相關機構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整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與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經整合、核實及配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ii) 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規管職能；及 (iii) 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相關機構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規則，監察及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相關機構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閣下確認及同意，就其向華盛證券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指令時，即表示華盛證券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其關於北向中華通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的要求。閣下亦確認，即使閣下其後表示有意撤回閣下的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不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

**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表示同意**

如閣下未能向華盛證券提供如上述的個人資料或表示同意，則華盛證券不可能向閣下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如上述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欲索取英文版本，請向華盛證券索取。

**確認和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由華盛證券提供「滬港通北向交易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勾選下方的方格，

- 本人/吾等**同意**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可將本人/吾等個人資料用於關於滬港通北向交易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有的目的。
- 本人/吾等**不同意**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可將本人/吾等個人資料用於關於滬港通北向交易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中華通北向交易」）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有的目的。因此，本人/吾等明白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不可能向本人/吾等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客戶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S.V. by:	Input by:	Checked by:	Approved by: (R.O.)
Name:	Name:	Name:	Name:
Date:	Date:	Date:	Date:

## 滬港通與深港通－客戶協議之補充條款及條件和風險披露

### 簡介

滬港通與深港通（統稱「滬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定義見下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定義見下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定義見下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定義見下文）推出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的突破性發展。根據滬深港通，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定義見下文）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建立買賣盤互通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令到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交易在對方市場上市的指定股票證券。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及中登公司將負責結算及交收由各自市場的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的交易，並就此提供登記、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深港通訂下的相關條例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個別股票。

### 釋義

「A 股」指由內地註冊公司發行且在內地 A 股市場（上海及深圳）上市，而不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聯屬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任何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被控制的實體。本定義中「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中港通」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港通監管機構」指管理中港通及與中港通有關活動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外管局、香港證監會和其他對中港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責任的監管機構、管理機構或主管當局。

「中港通機構」指提供中港通服務的交易所、清算系統和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和中登公司。

「中港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國內地不時頒佈的關於中港通或與中港通活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中港通市場」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

「中港通市場系統」指(a)由上交所營運的用於在上交所進行上交所證券交易的系統及／或(b)由深

交所營運的用於在 深交所進行深交所證券交易的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港通規則」指由任何中港通監管機構或中港通機構不時頒佈或適用的關於中港通或中港通有關活動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中港通證券」或「滬深港通證券」指任何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港通服務」指某一聯交所附屬公司向相應的中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人下達的北向交易訂單以買賣中港通證券的訂單傳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中港通股票」指在任何中港通市場上市，可由香港和國際投資者通過中港通進行交易的 A 股。

「中登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可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

「客戶」與客戶協議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客戶協議」指客戶就其證券交易帳戶而與華盛證券訂立的現有客戶協議及附件，或就機構投資者而言，業務條款；倘若存在一個以上的證券交易帳戶，則指就各個證券交易帳戶而與客戶訂立的各個客戶協議及附錄或業務條款。

「中央結算對手」指中央結算對手方。「結算參與人」指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創業板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下 (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者中港通監管機構允許或批准其透過深港通買賣創業板股票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H 股」指由內地註冊公司發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D」指香港貨幣。

「香港結算」指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構專業投資者」或「IPI」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 (a) 至 (i) 段所列的若干指明實體。

「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地。

「中國內地居民」指中國內地公民，並且不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永久居留權。

「內地證券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

「非交易股票過戶」指涉及中港通證券實益所有人變更的中港通證券過戶，且該過戶未通過中港通服務進行，亦未在中港通市場執行。

「滬深股交易」或「北向交易」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的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相關內地證券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

「關聯人士」指華盛證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相關證券交易互聯互通」指滬港通或深港通。

「RMB」指人民幣。

「外管局」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指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管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由聯交所建立以開展深滬股交易活動的公司，其定義以港交所的相關通告為準，並經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指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已經推出或即將推出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建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互通市場。

「深港通」指由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已經推出或即將推出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互通市場。

「港股通交易聯繫」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南向港股交易聯繫，視情況而定。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管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規則。

「上交所規則」是指與上交所提供的任何與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相關的任何守則、規則、法規、實施措施、通函、指引、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上市規則。「滬股通證券」指在上交所市場上市、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根據北向交易的不時相關安排買賣的任何或所有證券。

「上交所附屬公司」指開展港股通交易聯繫活動的上交所附屬公司，其定義以港交所的相關通告為準，並經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補充客戶協議」或「中港通條款」指此等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相關的客戶協議補充條款及條



件和風險披露，補充客戶協議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就客戶的滬港通或深港通（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活動而言獲納入客戶協議。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管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規則。

「深交所規則」是指與深交所提供的任何與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相關的任何守則、規則、法規、實施措施、通函、指引、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深交所上市規則。

「深股通證券」指在深交所市場上市、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根據深港通的不時相關安排買賣的任何或所有證券。

「深交所附屬公司」指開展港股通交易聯繫活動的深交所附屬公司，其定義以港交所的相關通告為準，並經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稅費」指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就（i）中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補充客戶協議有效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有關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和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和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北向交易的日子，其中「T 日」表示執行交易的交易日，「T+1 日」表示 T 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

「吾等」指華盛證券。

「閣下」指客戶。

## 客戶的接受

謹此提述客戶就其證券交易帳戶而與華盛證券訂立的現有客戶協議。華盛證券應依據本補充客戶協議載列的事項，透過客戶的現有證券交易帳戶開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服務，本補充客戶協議對客戶具約束力，並且已納入客戶協議。除非由本補充客戶協議明確取代，否則客戶協議的所有釋義應適用。

客戶承認及接受，其應遵守管轄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所有相關事項之內地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

客戶應該閱讀及熟悉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相關的文件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刊物及公告，以及港交所公布的投資者資料文件。

基於上述資訊，客戶理解及接受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就此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的特點、限制及風險。客戶保證及聲明，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其為合資格投資者。

下列額外條款及條件管轄即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提供的服務。向華盛證券發出指示即表示，客戶確認、承認及接受本補充客戶協議所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風險披露及其他事項。

中、英文版本的補充客戶協議之文義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補充客戶協議為準。

### 1.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持續地（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補充客戶協議生效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補充客戶協議下達或發出與滬深港通證券有關的指示的每一天）陳述並保證：

- (a) (i) 客戶不是中國內地居民或不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ii) 如果客戶是中國內地居民，客戶使用客戶合法所有的、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資金進行滬深港通證券投資，或 (iii) 若客戶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設立或登記的實體，客戶投資滬深港通證券是根據已獲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批准的某一機制（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如適用）或中國內地有法定資格的監管部門的其他批准進行的；
- (b) 客戶投資滬深港通證券不違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外匯管制和匯報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
- (c) 客戶將僅在其為合資格創業板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票交易；倘若客戶是代表相關委託人交易的仲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行或落盤人）進行交易，將僅在每名該等委託人均為合資格創業板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票交易。

## 2. 即日回轉交易限制

不得進行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即日回轉交易。因此，在 T+0 日買入的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僅可在 T+1 日或之後出售，惟須接受交易前檢查（如下文所述）。華盛證券僅在華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 T+1 日截止時間之後接受出售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賣盤。

## 3. 交易前檢查

聯交所必須檢查，就華盛證券發出的任何滬股或深股賣盤而言，華盛證券是否持有足夠的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以滿足該等滬股或深股賣盤。將在各個交易日開市時開展交易前檢查。敬請注意，倘若由於延遲或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將相關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轉讓至華盛證券的任何結算帳戶，或若華盛證券出於任何原因而認為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規管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相關內地法律或規則，客戶可能無法執行滬股或深股證券的賣盤。由於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法律和規則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均應由客戶獨自承擔。

### 4. 客戶有責任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

- 4.1 客戶承諾客戶將會遵守中港通監管機構、中港通機構強制要求的或華盛證券通知客戶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要求。
- 4.2 另外，客戶承諾會確保在（由華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以滿足在有關交易日任何擬作出的賣出訂單。
- 4.3 如果華盛證券認為在（由華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的截止時間前，無論因何等原因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訂單，華盛證券可以根據其自身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4.3.1 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4.3.2 使用華盛證券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內自有或華盛證券代客持有的中港通證券以滿足客戶賣出訂單的事前檢查要求。在此情況下，因華盛證券購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客戶賣出訂單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支出，客戶需按照華盛證券根據華盛證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條款、價格（包括與之相關的費

用和支出) 和時間補償華盛證券; 或

- 4.3.3 採取華盛證券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和/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所必需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彌補客戶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 採用華盛證券通過其他途徑可得的中港通證券)。
- 4.4 另外, 如果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使華盛證券認為可能不符合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 華盛證券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客戶的賣出訂單(部分或全部)。
- 4.5 如客戶對分配給客戶所管理的基金的中港通證券發出賣出訂單, 客戶承諾會確保在(由華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的截止時間, 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港通證券分配給該基金以滿足相關交易日的該賣出訂單。在所有情況下, 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所管理的每支基金符合其所適用的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
- 4.6 由於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 5 託管

- 5.1 本條僅適用於當客戶根據中港通規則和中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向華盛證券交付中港通證券的情況。

### 5.2 託管服務的性質

5.2.1 客戶確認華盛證券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主要或唯一原因是因為中港通規則和中港通法律下的交易前檢查, 並且提供託管服務並不是華盛證券一般的業務活動。因此, 華盛證券提供的任何託管服務本質上是有限的。本第 5 條中的條文並不影響客戶與華盛證券及/或華盛證券的聯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向客戶提供託管服務的約定。

5.2.2 客戶確認華盛證券為其他客戶及華盛證券自身進行中港通證券業務。

5.2.3 客戶應單獨負責就本第 5 條持有的中港通證券所涉及或有關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要求的所有申報、報稅和交易報告。

### 5.3 開立託管帳戶

5.3.1 客戶授權華盛證券在華盛證券簿冊中以接收、妥善保管和維護中港通證券為目的而開立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託管帳戶」)。

5.3.2 華盛證券將合理酌情決定是否將擬交付的任何中港通證券接收至託管帳戶。

### 5.4 託管程序

5.4.1 在通過最終交收收到中港通證券前, 華盛證券沒有義務將該等中港通證券貸記入託管帳戶。

5.4.2 若華盛證券收到一個或多個指示使從託管帳戶交付的中港通證券的數量超過已貸記入託管帳戶的數量, 華盛證券可拒絕任何該等指示或按任意順序選擇執行任何指示的部分或全部。



- 5.4.3 華盛證券確認交付中港通證券和相應的支付可能不會同時進行。因此，若華盛證券收到指示要針對付款而交付中港通證券或針對交付而就中港通證券付款，吾等可能按照相關市場慣例、規則、及／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對中港通證券進行或接收支付或交付。
- 5.4.4 華盛證券僅在收到特定指示後根據特定指示（除非本中港通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對中港通證券進行支付，及／或接收或交付中港通證券。
- 5.4.5 除非華盛證券收到並接受相反指示，則華盛證券無需任何指示下可進行如下操作：(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i)為接收任何中港通證券或資金的目的所需的文件或(ii)由任何稅務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及(ii)對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支付或分派（無論是依據股息、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重組、準備金資本化或其他）進行代收、接收及／或採取其他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
- 5.4.6 客戶確認華盛證券可在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時間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次交付華盛證券以客戶名義進行交收時沒有使用的任何中港通證券。同樣，客戶確認，華盛證券可在收到客戶帳戶內中港通證券的任何分派或付款的一個交易日內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該等分派或付款（扣除客戶應向華盛證券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開銷的淨額）。由於對於該再次交付或支付華盛證券可能需要事先授權，客戶將在收到華盛證券的請求後立即（向華盛證券及／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華盛證券所需的指示。
- 5.4.7 在華盛證券盡合理努力之後，仍未能(a)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再交付該中港通證券，或(b)向客戶或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或銀行交付或支付任何分派或付款的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當(a)客戶未根據華盛證券的合理要求提供所需指示，及／或(b)客戶的通常託管人拒絕接受任何中港通證券的交付或付款，則客戶授權吾等根據吾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進行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中港通證券，並將銷售、變現及／或處置所得及／或任何分派或付款過戶至客戶的通常銀行帳戶，或若客戶沒有銀行帳戶，則過戶至吾等為客戶於第三方銀行（即在收到向客戶所選帳戶進行支付的指示前，華盛證券根據華盛證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所選的第三方銀行）開立的帳戶。
- 5.4.8 華盛證券沒有任何義務對客戶帳戶內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支付或分派進行代收、接收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的條款或其存在。客戶確認在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使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以及華盛證券或客戶）難以、不能或不被允許行使任何與中港通證券有關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任何與之相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若華盛證券進行了該代收、接收或採取該行為，或向客戶提供該通知，或根據該通知採取任何行動，華盛證券無需或沒有：
- (i) 承擔任何不準確或延遲的任何責任；以及
  - (ii) 繼續或重複任何該行為的義務。

## 5.5 匯集／分託管人／結算系統

- 5.5.1 華盛證券可將中港通證券匯集，並視其與其他客戶相同的中港通證券可互換。華盛證券可在任意時間向客戶分配等量的中港通證券，而不必向客戶歸還客戶向華盛證券交付的原中港通證券。
- 5.5.2 華盛證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的要求將中港通證券存放在任何分託管人或結算

系統，並不對任何分託管人或結算系統的執行或監管或其操作負責。另外，華盛證券不對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疏忽或破產負責。若客戶因任何結算系統的疏忽、故意違約或破產而產生損失，華盛證券將根據華盛證券酌情決定權採取合理措施向相關結算系統尋求補償，但華盛證券沒有義務進行法律訴訟、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交申索證明、或採取類似措施。

## 5.6 客戶確認

### 5.6.1 在本中港通條款生效期間，客戶確認：

- (i) 客戶有權在託管帳戶保存並持有中港通證券，並且不存在對任何交付中港通證券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的申索或產權負擔；以及
- (ii) 若客戶作為客戶自身的客戶的代理人，無論在任何時候是否向華盛證券明示，該客戶自身的客戶不是或不被視為華盛證券的客戶或間接客戶，客戶是本中港通條款下的義務的本人。

5.6.2 客戶將根據華盛證券的請求立即執行華盛證券為履行本中港通條款下的義務或符合中港通規則或中港通法律的要求所需的文件，並採取華盛證券為上述目的要求的行為和行動。

## 5.7 託管職責和責任

5.7.1 華盛證券僅有本中港通條款明確提出的職責。華盛證券沒有受信責任或其他隱含職責或其他任何類似義務。

### 5.7.2 華盛證券履行自身的職責受限於：

- (i) 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政府法案；
- (ii) 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序和慣例；以及
- (iii) 華盛證券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 5.7.3 對於本第 5 條所述任何託管服務：

- (i) 華盛證券不對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由華盛證券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
- (ii) 對於託管帳戶或華盛證券有關的服務，華盛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的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負責，無論是否可預見，亦無論該申索以何種行為提出；及
- (iii) 對於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華盛證券的責任不能超過在相關時間替換相關中港通證券的費用或相關中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取其較低者）。

5.7.4 華盛證券可設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時間。若華盛證券在已設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指示，華盛證券可將其視為在下一交易日接收到此指示，並依此行事。

5.8 利息 客戶的託管帳戶將不獲支付任何利息。

5.9 留置權 對於客戶對華盛證券的所有欠款，華盛證券除可能享有的其他補償外，對客戶或客戶帳戶所持有的所有中港通證券華盛證券將享有持續的一般留置權。

## 6. 不設場外（OTC）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鑒於所有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執行，因此不得進行場外（OTC）交易、大宗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對於北向交易而言，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設施或大宗交易設施。華盛證券概不接受該等交易的買賣盤。

## 7.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

客戶、華盛證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中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提供服務，並且除以下情況或相關中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以及除根據中港通規則通過中港通途徑外，吾等不能以其他方式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任何買賣或轉讓滬深港通證券的指示或使任何中港通證券的非交易股票過戶或結算指令生效：

- (a) 對適格於有擔保的賣空的中港通股票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b) 對適格於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中港通股票進行為期一日（並不可續期）的股票借貸；
- (c)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子基金交易後分配中港通證券；以及
- (d) 中港通市場和中國結算指明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為以下目的或由於以下原因進行的非交易股票過戶：(a)繼承；(b)離異；(c)任何公司或企業解散、清算或結束營業；(d)向慈善團體捐贈；以及(e)協助任何法院、檢察院或執法機構採取執法程序或行動。

## 8. 禁止無備兌賣空活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禁止對任何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在透過北向交易出售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得在內地參與任何融資融券。

## 9. 參與投資中國創業板市場

非機構投資者禁止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客戶承認及同意，華盛證券或會執行適當的「認識您的客戶」程序以確保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是機構投資者。倘若客戶未經授權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華盛證券有權取消客戶的買賣盤或賣出客戶不恰當地購進的中國創業板股票，並且不需要就此向客戶提供另行通知。客戶向華盛證券保證除非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會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或直至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的禁令解除為止。

如客戶是一中介人作為代理代其相關客戶向華盛證券發出買賣盤指示，客戶向華盛證券承諾，其將確保透過客戶在中國創業板進行證券交易的該等相關客戶均是機構投資者。

倘客戶不是中介經紀人，而是持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所規管的公司，則只有客戶（而不是其相關基金，帳戶或客戶）必須是 IPI。

儘管如此，在符合相關證券交易互聯互通的規則下，如非機構投資者是由於任何權利（包括認購配股或公開要約的權利）或權益分配、換股、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取得在中國創業板交易的證券的，華盛證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非機構投資者的指示在中國創業板出售相關證券。

## 10. 境外持股量限制、披露義務及遵守上交所規則和內地法律



A 股上市公司及 A 股交易受到 A 股市場之市場規則及披露要求的規管。A 股市場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相關規則的任何修訂，均將影響滬深港通證券，並可能影響其股價。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客戶應注意其須遵守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適用的內地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所有 A 股的境外持股量限制及披露義務。該等法律可能會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訂。

在若干情況下，華盛證券或須拒絕其客戶的買盤，（舉例而言）截至境外投資者的總持股量減少或單一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減少。適用的限制或會不時變更，且華盛證券概無義務就境外持股限制的變化通知客戶。

客戶將須遵守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交易限制（包括有關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

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賺取短期收益的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股東或須歸還該等收益。因此，華盛證券必須保留權利，以預扣或保留已劃入客戶帳戶的任何收益或其他金額（包括股息），並按照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局（例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中登公司）的指示轉讓該等金額以滿足相關要求。

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必須在規定時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交易所書面披露若干權益。華盛證券概無義務知會或告知客戶相關要求以確保客戶遵守該等要求，亦無義務通知該等要求的修訂。

在超出限制時，客戶或須遵守境外持股限制或適用的強制出售要求。客戶亦須披露持股的任何變動，並且遵守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而訂定的相關交易限制。華盛證券保留權利，以針對客戶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行使強制出售權，從而滿足相關的內地要求。

客戶獨自負責遵守與其持股或相關權益有關的所有通知、報告要求及相關要求。倘若被指控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華盛證券或須將客戶的身份及相關資料轉交至聯交所，而聯交所可能會將該等資料轉交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以用於合法目的，包括監督及調查。客戶須承認，作為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之 A 股實益擁有人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目前不得委任代理代表其參加股東會議。客戶須承認，倘若根據中登公司的相關安排而在代理人帳戶中持有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則客戶或不能直接行使其全部權利。客戶在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中的持股及權益受限於適用的內地法律和法規及上交所／深交所規則，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隨時修訂，恕不事先通知。

客戶承認，其知悉及接受與滬股／深股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之即日回轉交易，以及客戶可能須對違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接受，其應對違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以及其北向交易之相關損失或損害負責。

## 11. 拒絕或取消買賣盤

華盛證券有權在緊急情況下取消客戶的買賣盤，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懸掛八號風球時和／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若客戶有意取消買賣盤，華盛證券在緊急情況下可能無法發出取消買賣盤的請求，例如當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等之間的所有通訊線路出現故障時。倘若已配對及執行了上述買賣盤，客戶仍須承擔交收義務。



客戶承認，倘若聯交所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指令提出要求，華盛證券可拒絕或取消客戶的買賣盤，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

## 12. 交易日及交易時段的差異

客戶應注意，鑒於香港與內地公眾假期之間的差異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條件），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日及交易時段或會出現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僅在兩個市場開放交易及兩個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結算日開放營業的日期運作。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進行 A 股交易。

在作出有關滬深港通證券的決策之前，客戶應時刻留意聯交所發布的交易日資訊。客戶應留意滬港通及深港通運營的日期及時段，根據其時間表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投資於任何滬深港通證券，並且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沒有運作的期間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13. 可能向客戶發布的警告

客戶承認，上交所或深交所有權指令聯交所要求華盛證券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及要求華盛證券不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滬股及／或深股交易服務。倘若必須向客戶發出該等警告及／或撤銷交易的請求，華盛證券應立即據此行事，並且不需要就此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 14. 責任免除

客戶承認及同意，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深交所、深交所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員工及代理透過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而作出聲明，對於北向交易或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的任何方面導致或招致華盛證券、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他們概不負責。

客戶承認及同意，其不得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導致且屬於上述責任免除範圍的任何事項而對華盛證券提出任何索償。

除因華盛證券的欺詐、蓄意過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損失或責任外，對於華盛證券就滬深港通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或第三方提出的索償，華盛證券概不負責，當中不限於任何在此協議內提述的風險。

## 15. 合資格股票的撤銷及交易限制

由於各種原因，任何一隻股票可從合資格滬深港通證券交易範圍中剔除，在此情況下，僅可出售相關股票，而且限制買入相關股票。倘若這影響客戶的投資組合、權益或策略，客戶承認及同意其應承擔與該等撤銷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必須處置相關股票，並且無權就任何損失或損害提出索償。客戶因此應緊密關注由上交所或深交所及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名單。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客戶在以下情況下將僅獲准出售相關滬股通／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相關證券：(i)該等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之後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該等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之後發出「風險警示」；及／或(iii)該等 A 股（即相關的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相應 H 股之後不再在聯交所交易。

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交易可能受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施加或修訂的限額所限制。倘若已達相關限額，客戶可能被禁止就滬股通／深股通證券進行證券交易。

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對每個中港通市場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受每日

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聯交所和相關中港通市場也可能會對買入訂單設置定價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虛假使用或申報每日額度。若由於違反每日額度或相關定價及其他限制導致北向交易購買受到限制、拒絕或暫停（包括已接受但未執行的任何訂單），華盛證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

相反，根據聯交所規則，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投資者均可以賣出中港通證券。

## 16. 交易成本

在交易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過程中，除了支付與 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滬股及深股交易的客戶應留意股票轉讓而導致的新投資組合費、股息稅、資本利得稅及其他收入稅，該等稅費可能由相關當局隨時創建及予以徵收。

## 17.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客戶承認及同意，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及／或相關資金，並且客戶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華盛證券概不對該等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8. 沒有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客戶承認及同意，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不受到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體制的保障。客戶進一步承認及接受，就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透過香港的中介機構開展滬股或深股交易，而且該等中介機構並非內地經紀商，客戶將不會得到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 19. 貨幣風險

倘若有客戶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用于投資人民幣產品，該等客戶需要將本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承受貨幣風險。在兌換過程中，客戶亦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即使客戶購買時的人民幣資產價格與客戶贖回／出售時的價格相同，倘若人民幣貶值，客戶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本地貨幣時仍會招致損失。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 20. 保存記錄

客戶確認並接受，華盛證券受限於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下保存記錄的要求，因此將會保存與客戶北向交易相關的記錄（包括電話、電子通訊記錄和帳號資訊）20 年或中港通規則或法律要求的其他年限。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要求華盛證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 20 年：(a)所有以客戶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從客戶處接收的任何指示；(c)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所有的帳戶資訊；以及(d)關於中港通股票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若客戶指示華盛證券代表客戶的客戶進行中港通證券北向交易（「客戶交易」），客戶需要保存與客戶交易有關的任何客戶指示和帳戶資訊（該等記錄「客戶資訊」）不少於 20 年（或華盛證券根據中港通法律或中港通規則可能指示客戶的其他期限）。

21. 遵守披露法例 客戶可以期望華盛證券會就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交易活動及紀錄等資料進行保密，惟客戶須明確同意，華盛證券可能有必要或被請求以適用的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指引、命令、指令、針對相關市場、銀行組織或政府部門進行的調查為依據，不管華盛證券是否強制披露相關資料，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客戶的身份、個人資料、交易活動及紀錄等資料。

22. 中登公司的風險 作為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中登公司操作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設施。中登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而有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中登公司違責的可能性被認為是微乎其微。儘管如此，為審慎理由，有關方面研究了下列安排：

- (a) 滬深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如中登公司（作為內地的中央結算對手）出現違責，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登公司的清算程序，向中登公司追討尚未還清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將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股票或款項。雖然中登公司違責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客戶在進行滬深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 (b) 南向交易：如中登公司未能履行其對南向交易的義務，香港結算將考慮情況，並因應情況宣布中登公司為違責方。香港結算將應用其標準違責處理程序，並透過香港結算的授權經紀人結清中登公司尚未交收的持倉倉位。中登公司存放於香港結算的孖展及所有其他擔保品（包括附屬抵押品）將用作彌補因結清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中登公司沒有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作出供款，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彌補因結清南向持倉倉位所產生的剩餘損失。如中登公司（作為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北向交易之內地中央結算對手）出現違責，有關違責事件將同時於其他市場及相關南向交易觸發違責事件。在宣布中登公司為違責方後，中登公司與香港結算之間就滬股通及深港通的北向及南向交易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將被施加互相抵銷的措施。

### 23. 彌償

除華盛證券於適用的客戶協議及華盛證券附表項下的權利之外，且在不損害任何該等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將會按照全部彌償的基礎，彌償華盛證券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以下統稱「被彌償方」）因華盛證券以及任何關聯人士就客戶交易或投資中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 在中港通下交易或持有中港通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稅費支出；(b) 本補充客戶協議所指任何風險的實現；(c) 因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 因持有中港通證券而需要向任何清算系統支付的費用和開銷；或(e) 中港通法律及中港通規則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強制出售或追繳溢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24. 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適用

上文並不涵蓋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或風險。華盛證券並不保證及聲明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完整及最新。客戶應留意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任何資訊及更新資料，華盛證券可能在其網站或以其他形式不時公布該等資訊及更新資料。客戶亦應留意港交所網站發布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資訊。

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客戶應就內地或香港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諮詢客戶自身的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對於華盛證券或其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就此提供的任何聲明或資



訊，華盛證券概不負責。

華盛證券有權對客戶授予的任何交易服務或保證金融資設施不時施加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以確保華盛證券遵守香港及內地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以不時地宣布。客戶特此同意，授權華盛證券（i）將所有或任何滬深港通證券轉移至個別帳戶或子帳戶及／或簽署、執行、處理或不處理任何其他文件、契據、作為、事情或事項，倘若華盛證券以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認定，此舉是必須或適當並為遵守任何適用於滬深港通現金或保證金交易的規則或法規。客戶同意華盛證券可不時地修改這些條款及條件，或通過信函、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施加此等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或在華盛證券相關網站上張貼此等進一步修訂或條款及條件。

## 25. 與進行滬深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風險聲明與內地有關的風險

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在內地投資涉及特殊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更大的價格波動、較不發達的監管和法律架構、經濟、社會和政治不穩定。

### 市場風險

滬深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及其收入可能會下降或上升。不能保證客戶將實現利潤或避免客戶在進行滬深港通證券交易時承受損失。客戶從滬深港通證券交易（如有）收到的回報將隨著與這些滬深港通證券相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入變化而波動。此外，滬深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波動和下跌。通過交易滬深港通證券，客戶受到各種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例如在上升的利率市場中滬深港通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下跌的利率市場中滬深港通證券收入下降的風險）和信用風險（滬深港通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可能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在經歷非常高的波動性和增加企業失敗的風險。任何滬深港通證券的發行人的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經營失敗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客戶可能通過投資滬深港通證券而虧損。

### 股票風險

投資滬深港通證券可能提供比其他金融產品或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滬深港通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也可能更高，因為滬深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跌的可能性和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

### 股息風險

滬深港通證券的發行人是否發放股息，是根據發行人的股息政策。有關滬深港通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可能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不能保證任何有關滬深港通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將被宣布或支付。

### 流動性風險

雖然滬深港通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並可通過聯交所的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但不能保證滬深港通證券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得到發展或維持。如果客戶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賣出滬深港通證券，那麼客戶收到的滬深港通證券的賣出價-假設他或她能夠出售相關證券-可能低於相關證券在活躍市場的賣出價。



##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香港和內地有眾多有關滬深港通證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任何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或影響滬深港通證券的表現。此變化更改可能會立即發生，恕不另行通知。不可能預測這種變化對滬深港通證券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失去在滬深港通證券的所有投資。

## 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和人民幣證券的實現價格下降。交易人民幣證券的非人民幣投資者如果隨後將任何人民幣收益轉換為港元或其他基準貨幣，也可能會承受損失。人民幣進出內地的匯款亦有重大限制。如果人民幣證券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不能把人民幣匯到香港或以人民幣作出分派，發行人可能以其他貨幣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和其他分派）。因此，客戶可能面臨額外的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滬深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內地人民幣供應有限的限制及人民幣兌換限制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從而對滬深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創業板風險

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它們的股票價格和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和成交量比率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高。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有更少的流通股，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或操縱。在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如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那麼嚴格。在中國創業板除牌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如果客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導致客戶的重大損失。

## 26. 適用於滬港通證券和深港通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的其他重要資訊、風險披露聲明和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注意香港交易所網站隨時公布的中華通服務規則，「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資料文件」將提供有關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保證金交易有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資訊。

目前，投資者只能在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確定有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某些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交易中進行保證金交易。保證金交易合格的 SSE 證券列表和保證金交易合格的 SZSE 證券列表（其範圍將由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不時決定，視情況而定）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只有合資格通過相關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接受買入指令和賣出指令的特定滬股通／深股通證券，才會納入相關列表（「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華盛證券將不時釐定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並可自行決定更改這些合資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任何從持有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所獲得的抵押品價值，只能用促進購買相關證券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允許的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

根據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若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之保證金交易活動數量超過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所定之關值，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可暫停在特定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之保證金交易活動。當交易量低於規定的關值時，便可恢復保證金交易活動。當聯交所被內地有關證券交易所通知，該暫停及恢復涉及保證金交易合格的 SSE 證券列表中的滬股通證券或保證金交易合格的 SZSE 證券列表中的深股通證券，投資者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得到通知。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應在香港暫停或恢復。

根據目前上交所／深交所的保證金交易要求，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將在股票「融資監控指標」達

到 25%（或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後，暫停適用保證金交易的股票的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當「融資監控指標」跌至 20%（或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時，相關內地股票交易所將允許恢復保證金交易，上交所和深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和 <http://www.szse.cn> 會分別登出融資監控指標達到 25% 的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之列表。

通過相關證卷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證券之暫停及恢復，將在上交所適當通知聯交所後，跟隨上交所保證金買賣活動之暫停及恢復。客戶必須了解華盛證券保證金通知政策，並確保帳戶中有足夠的資金。

購買不符合保證金交易條件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希望購買不符合保證金交易條件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客戶可以根據現金交易進行交易，客戶必須在相關股票交易所要求的同一天內結算交易。如果客戶不按要求結算交易，華盛證券將使用華盛證券所持有的其他可用抵押品來結算所欠款項和／或以全權酌情決定處置證券。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根據相關證卷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發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華盛證券將不會提供任何保證金交易設施，以購買不符合保證金交易條件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

#### 與保證金交易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等

客戶必須知悉有關內地股票交易所及內地法律規管的市場的一般限制，以及適用於通過相關證卷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易的具體限制。客戶必須考慮並確認，關乎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由於（其中包括）槓桿的影響及適用於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額外限制，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所有風險將相應增加。客戶請注意客戶協議中列出的保證金交易的風險。

投資者可能面臨由暫停和恢復保證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價格波動和無法在下跌的市場中出售）而產生的風險。

客戶完全知悉並確認並同意，根據客戶協議的附件一中所賦予或提及的權限或權力，華盛證券有權處理客戶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及／或任何其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清算或出售），或以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處理。

存放抵押品作融資交易的風險很大。客戶可能蒙受超過其抵押予華盛證券的現金和任何其他資產價值的損失。市場條件可能令其在緊急情況下無法執行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止蝕」指示。客戶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提供額外的保證金或利息支付。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所需保證金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清算。此外，客戶將對客戶帳戶中產生的任何逆差和客戶帳戶中收取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華盛證券提供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融資設施僅為此目的（除非華盛證券另有約定），並須遵守融資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在不損害華盛證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華盛證券保留隨時因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在任何時間涉及或遭受保證金交易暫停／恢復之影響而行使追收保證金的權利。

內地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定及守則，客戶須隨時掌握有關變動。

除非華盛證券另有明確同意，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客戶不得在華盛證券授予的任何保證金融資設施下，提取從滬深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中獲得或衍生的人民幣現金。

除了根據華盛證券客戶協議及附件授予華盛證券的第一固定押記外，客戶不得在使用華盛證券提

供的任何保證金融資設施購買的滬深港通證券上創設抵押或任何產權負擔。

## 27. 深圳交易所創業板市場的風險

### 規管差異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市場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創業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關於深交所創業板、主板、中小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深交所網站。

另外，創業板市場採用與主板和中小板市場較為不同的信息披露規則。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僅要求在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繼續採用與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相似的信息查詢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因此，建議投資者密切關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風險警示，了解市場風險，並在交易創業板股票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退市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標準與深交所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不同，可能導致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面臨更大的退市風險，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另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決定終止其上市後直接退市。投資者將無法交易已退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公司經營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大幅股價波動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 技術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